

北捷遊憩公司提供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及使用規範

一、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第七條，為貓空纜車與兒童新樂園提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特訂定本規範。

二、提供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名稱		開放展演時段
貓空纜車	動物園站戶外廣場	週二至週日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指南宮站戶外廣場	週二至週日 10:00-18:00
	貓空站戶外廣場	週二至週日 10:00-18:00
臺北市 兒童新樂園	樹蛙表演場	1. 樹蛙表演場：早場 09:00-13:00、晚場 13:00 至閉園，非寒、暑假之週一為休園日不開放 2. 其餘點位： (1) 寒、暑假及連續假期：09:00-20:00，連續假期收假日 09:00-18:00 (2) 非寒、暑假：週二至五 09:00-17:00；週六、日 09:00-18:00 3. 農曆除夕為休園日，全天不營業。如遇特殊情況，則以公布內容為準。
	1 樓飛船前方區域	
	1 樓保全室後方區域	
	1 樓海洋總動員前方區域	
	3 樓摩天輪前方區域	
	3 樓宇宙迴旋旁區域	

三、開放空間使用規範：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開放空間名稱	貓空纜車	
開放地區及範圍	動物園站戶外廣場（A、B、C、D）、指南宮站戶外廣場及貓空站戶外廣場（A、B）	附圖 1-7
聯絡窗口	纜車營運部	
聯絡電話	02-8661-8110 傳真電話：02-2936-8171	
時段限制	1. 動物園站戶外廣場：週二至週日 早場 10:00-16:50、晚場 17:00-21:00 2. 指南宮站戶外廣場：週二至週日 10:00-18:00 3. 貓空站戶外廣場：週二至週日 10:00-18:00	週一為保養維護日，全天不營業，遇國定假日則順延。如遇特殊情況，則以公布內容為準。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1. 動物園站戶外廣場展演區 A、B、C、D：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表演藝術類 2. 指南宮站及貓空站戶外廣場：音樂性之表演藝術類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動物園站戶外廣場展演區 A、B、C、D、指南宮站戶外廣場及貓空站戶外廣場 A、B：各 1 組（4 人以下團體或個人）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相關場地規範	1.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2. 街頭藝人請自行攜帶座椅，勿佔用動物園站戶外廣場展演區 B、C、D 之座椅。	
開放空間名稱	臺北市兒童新樂園	
開放地區及範圍	(A)樹蛙表演場、(B)1 樓飛船前方區域、(C)1 樓保全室後方區域、(D)1 樓海洋總動員前方區域、(E)3 樓摩天輪前方區域、(F)3 樓宇宙迴旋旁區域	附圖 8-14
聯絡窗口	兒童新樂園遊客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	02-2833-3823 分機 105 或 106	
時段限制	1. 樹蛙表演場：早場 09:00-13:00、晚場 13:00 至閉園，非寒、暑假之週一為休園日不開放，開閉園時間如下： (1)寒、暑假及連續假期：09:00-20:00，連續假期收假日 09:00-18:00 (2)非寒、暑假：週二至五 09:00-17:00；週六、日 09:00-18:00 2. 其餘點位： (1)寒、暑假及連續假期：09:00-20:00，連續假期收假日 09:00-18:00 (2)非寒、暑假：週二至五 09:00-17:00；週六、日 09:00-18:00	農曆除夕為休園日，營業情況以公告為準。
街頭藝人類型限制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街頭藝人人數限制	A、B、C、D、E、F 各限 1 組	
相關場地規範	1. 場地申請：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人網站 (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2. 為減少街頭藝人演出過程不慎造成觀眾受傷之風險，請街頭藝人現場展演配合如下： (1)除「樹蛙表演場」點位外，其餘各點位禁止執行拋鈴、立方體、大環…等較大動作之動態表演。 (2)街頭藝人應審酌表演內容，並與觀眾維持適當之表演距離，以維護遊客及表演者雙方權益。 3. 場地使用規範、變更或取消、違規記點及處分等，依「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樹蛙廣場表演申請須知」規定辦理。樹蛙表演場同時開放個人、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經政府登記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公私立團體及臺北市街頭藝人申請，若表演時間相同或重疊時，以一般個人及表演團體優先排入，其中又以表演人員為學生者優先。	
預約登記規範	1. 登記作業程序說明： (1)預約登記方式（不含展演當日）：至臺北市文化局街頭藝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人網站(https://tpbusker.gov.taipei)線上申請。 (2) 受理日期： ● 每月 1 至 3 日 17:00 止開放線上申請當月 16 日以後之展演時段，若同一場次有 2 組以上街頭藝人申請，則於申請截止後由系統亂數抽籤決定；每月 9 日 10:00 公告本次申請結果；每月 10 日 00:00 起至展演前 1 日 23:59 分止開放登記成功者自行取消展演點；每月 11 至 13 日由本公司複檢演出內容是否符合場地規範，如有違反，由本公司取消其登記成功資格；<u>街頭藝人請於每月 10 日起至線上平台確認當月 16 日以後之展演者名單。</u> ● 每月 21 至 22 日 17:00 止開放線上申請次月 1 至 15 日之展演時段，若同一場次有 2 組以上街頭藝人申請，則於申請截止後由系統亂數抽籤決定；每月 27 日 10:00 公告本次申請結果；每月 27 日 14:00 起至展演前 1 日 23:59 分止開放登記成功者自行取消展演點；每月 28 日由本公司複檢演出內容是否符合場地規範，如有違反，由本公司取消其登記成功資格；<u>街頭藝人請於每月 27 日起至線上平台確認次月 1 至 15 日之展演者名單。</u> ● <u>展演當日</u>，展場如無人事先預約登記，申請人得於當日 10 時起(兒童新樂園場地為當日 9 時起)以電話向「聯絡窗口」提出申請，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展場「聯絡窗口」因須優先處理現場公務，以實際接通時間先後為受理依據。 2. 街頭藝人之場地申請經本公司核准後，申請人如需取消使用展演點，最遲應於展演前一日至平台網站辦理取消。若展演當日未使用（未有簽到、退紀錄，除可證明緊急事故、疾病或戶外場地因雨無法展演之情形以外），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申請後未使用：第 1 次除予以登錄註記外，並通知申請人應予改善。 (2) 1 個月內超過 2 次以上申請後未使用：除登錄註記外，本公司並將暫停申請登記該場地 2 個月。 (3) 暫停場地登記之起算日期以登記場地使用之日開始計算。	
使用空間共同規範		
音量限制	1.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境部「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2. 街頭藝人使用擴音設備不得違反音量分貝標準，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得以下列標準擇一進行量測： (1) 優先採用標準：以距離擴音設備音源水平投影距離 3 公尺，且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測量樓層之樓板延伸線 1.2-1.5 公尺間量測，10:00-19:00 為 77 分貝，19:00-21:00 為 62 分貝。 (2) 背景噪音吵雜時：以距離擴音設備音源水平投影距離 10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公分，且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測量樓層之樓板延伸線 1.2-1.5 公尺間量測，10:00-19:00 為 106.5 分貝，19:00-21:00 為 91.5 分貝。 3. 街頭藝人展演如有音量過大情形，本公司得請環保單位依據環境部噪音管制標準執行噪音量測，街頭藝人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應由街頭藝人自行負責。	
電力規範	街頭藝人在得使用擴音設備之場地展演時，如有需要應自備非燃油式電源。	
相關場地規範	1. 街頭藝人展演場地如遇本公司有活動上需要及其他原因須使用表演場地，本公司得通知申請人取消，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各場地如已經本公司受理他單位申請獲准，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 2. 街頭藝人展演時應將演出證置於明顯可見處，並應隨時配合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保全以及稽查人員等之檢查，以維護場館之安全。 3. 臺北市兒童新樂園及貓空纜車車站周邊如有大型活動舉辦，為避免影響遊客動線及安全，本公司將不受理站內場地之展演預約申請登記。 4.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食品、飲料、或以人體裸露為表演素材，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5.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 6. 表演內容、行為與使用材料不得違反「貓空纜車系統遊客須知」與「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遊客須知」相關規定，禁止可能產生危害環境品質或遊客健康與安全（如瓦斯、噴漆、粉末、拋接尖銳物品、直接接觸遊客身體等）之表演，街頭藝人應遵從現場管理人員之認定。 7. 凡展演期間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本公司不負連帶責任。 8. 如自行攜帶無線對講機、麥克風者等通訊器材，不得影響或干擾臺北市兒童新樂園與貓空纜車之營運，視聽器材設備，不得連接場站中心廣播系統。 9.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臺北市兒童新樂園及貓空纜車系統安全、設備妥善及現場遊客反應等，不得阻礙行人動線，並接受本公司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10. 本公司開放之展演空間僅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如有造成本公司站體、場地或設施設備之損壞，須由街頭藝人負擔相關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11. 任何車輛不得駛入綠地、草坪或廣場之中。 12.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經查證屬實，本公司得於現場先行沒收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演出許可證，並請表演者終止表演。 13. 街頭藝人如有違規情形，由本公司依違規紀錄表逕行註記。 若違規情形累計達表訂次數，則自次月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本公司所轄場地。	

北捷遊憩公司開放空間展演違規及申請後未使用紀錄表

查核人員		查核時間/ 地點	年 月 日 時 分
街頭藝人	姓名：	登記證號	
類別	☐ 表演藝術類 ☐ 視覺藝術類 ☐ 工藝藝術類 展演項目：		
違規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首次註記一年內於本公司所轄場地累計達三次註記，其第三次註記之次月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本公司所轄場地：		
	☐ 1. 展演音量經現場管理人員測量超過所定分貝標準連續 1 分鐘。		
	☐ 2. 攤位大小不符合規定。		
	☐ 3. 設備道具阻擋通行或影響周遭環境、遮蔽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		
	☐ 4. 展演活動範圍內置放非展演必要物品(如供民眾休憩之座椅或商業、政治、宗教宣傳廣告物)，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或不清運垃圾。		
	☐ 5. 未於藝文展演活動現場清楚標示接受打賞或其他收費方式。		
	☐ 6. 販售非現場創作或演出之成品。		
	☐ 7. 展演活動影響公共展演空間之一般使用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許可之活動。		
	☐ 8. 向觀眾募款或現場有勸募字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首次註記一年內於本公司所轄場地累計達二次註記，其第二次註記之次月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本公司所轄場地：		
	☐ 1. 取得展演點使用許可後，擅自將時段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 2. 未獲展演點使用許可逕自使用。		
	☐ 3. 展演人員、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及所需器材設備與展演點使用許可不相符。		
	☐ 4. 展演活動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或公共安全、妨礙交通、環境衛生或公共秩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務之行為。		
	☐ 5. 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之勸導。		
☐ 6.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或致生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			
☐ 7. 使用具殺傷力、危險性之武器、明火、噴漆、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動物。			
☐ 完成申請後，展演當日未使用（未有簽到、退紀錄，除可證明緊急事故、因病可提出證明、戶外場地因雨無法展演或為其他正當理由之情形以外）			
◆ 申請後未使用：第 1 次除予以登錄註記外，並通知申請人應予改善。			
◆ 1 個月內超過 2 次以上申請後未使用：除登錄註記外，本公司並將暫停申請登記該場地 2 個月。			
◆ 暫停場地登記之起算日期以登記場地使用之日開始計算。			

※ 管理單位查核填具本表後，請將本表電子檔送交企劃及商業發展處備查。